|  |
| --- |
| 审批意见： 永环审〔2018〕67号  关于《中广核新能源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中广核永城滦湖分散式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中广核新能源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中广核新能源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中广核永城滦湖分散式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审批事项已在永城市政府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无异议。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永城市薛湖镇、陈集镇，总投资为7389.9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万元。本风电场拟安装5台单机容量2.0MW的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10MW，并建设一座35KV开关站。主体工程主要为风电机组，辅助工程主要为与之配套的箱式变压器、升压站、集电系统等。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申报内容全面，环评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施工方式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要求，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实施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  1、废水方面：项目运营过程中没有生产废水的产生。配备人员为定期巡视，不在风电场常驻，因此无生活污水产生。  2、噪声方面：施工期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的要求。变电站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变电站周围各功能区噪声、线路两侧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风电机组运行噪声主要来自机组内部的机械运转产生的噪声和叶片扫风是产生的噪声，工程选用低噪声风电设备，采用隔声防震型电机、减噪型变速齿轮箱、减速叶片和阻尼材料减震隔声等措施对发电机噪声进行控制，并做好维护，保持设备良好运转。  3、光影：光影投射在居民区内，会对居民日常生活常识干扰和影响，可能使人感到不适，根据计算，风电场周围村庄都在各风电机组光影防护之外，项目风电机组的光影不会对周围居民点造成影响。同时，评价提出风电机组的光影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等敏感点。  4、本项目属于清洁能源风电开发利用项目，营运期无废气常识及排放，也无生产废水及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全部资源化利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污染总量控制指标。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按新标准执行。  四、企业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接受环保部门日常监督和管理。   1. 你公司应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  （公章） 2018年05月10日 |